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2,748,0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7,595,635股。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595,63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2,748,0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2%

经与西藏海涵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本次汇投控股解除质押15,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7,074,200股，占其有公司持股总额的34.82%，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

公司于近日接到汇投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106,471,817股
持股比例	5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074,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投控股	106,471,817	50.70%	52,074,200	37,074,200	34.82%	17.65%

汇投控股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34,855,0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12,08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占其持有股份的10.58%。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占其持有股份的17.0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646,939,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0,000,000股，累计质押占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将其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山集团	是	2020.10.12	300,00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	10.58	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止时间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山集团	是	2020.10.12-2021.10.14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51	10.58	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34,855,0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12,08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646,939,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0,000,000股，累计质押占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止至公告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南山集团、怡力电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办理完成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方石油法定代表人由张佩华变更为蔡惠平，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第二层212-07室
法定代表人：蔡惠平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08日至2053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乙醇汽油、变性乙醇、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燃料油、润滑油、稀释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60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44,23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20,932,611股已于2020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4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31,01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35,596	10.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450,61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18,9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44,235,596	1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合计	49,821,551	11.3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4,410,504	1.00%	2020/8/3－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14.53-15.98	67,498,769.32	31,015,092	7.03%

注：共青城浩翔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2020年8月18日至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00,000股、7,01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8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3.0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3.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3.0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3.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3.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3.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审议《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未来五年（2020-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9月2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1至议案18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至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19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3.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
3.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3.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
3.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9.00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未来五年（2020-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00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3.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3.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3.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3.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16
议案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未来五年（2020-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3.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3.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3.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3.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3.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00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00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00	关于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关于未来五年（2020-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书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回购价格区间及回购总额：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员工持股